

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七届六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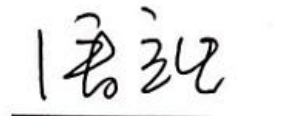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将提交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召开前审阅了本次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的相关资料，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超出预计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价格确定方式符合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此次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的议案提交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七届六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淑萍


潘立生


沈泽江


李柏

2022年2月24日